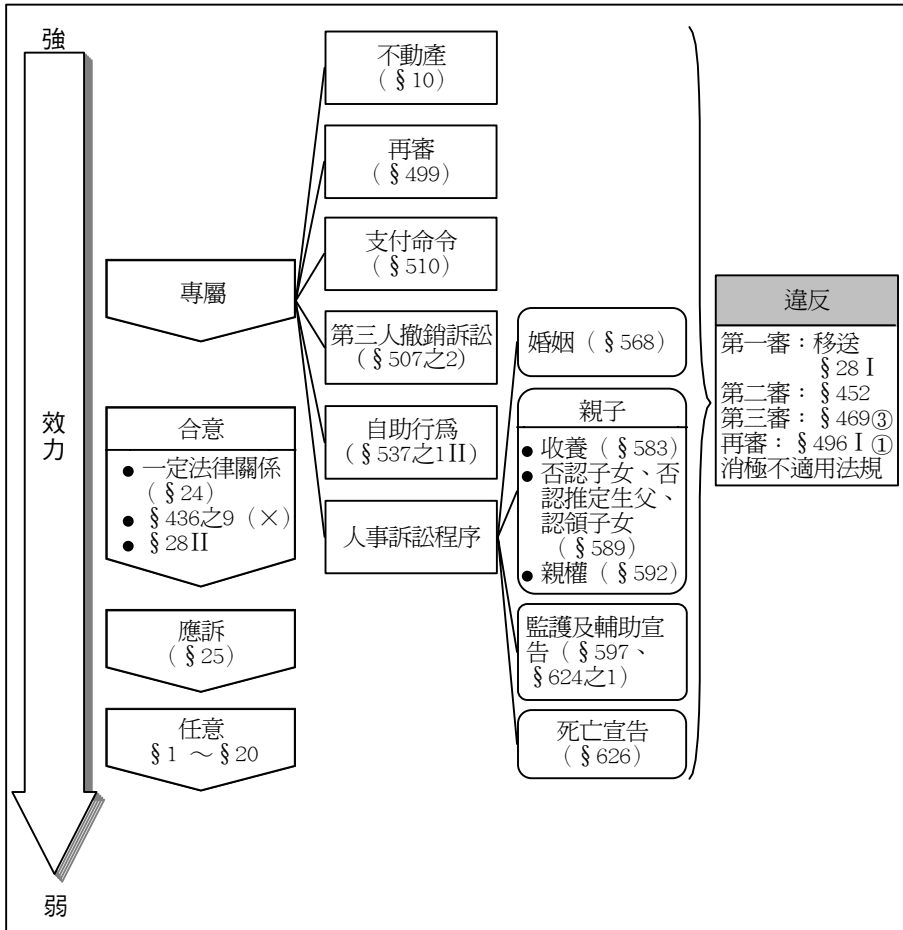


主題10 管轄



★洞燭機先★

關於管轄，相信各位讀者都不陌生。打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個法條就是管轄。在實務上，在為任何訴訟行為前，第一個要考慮到的也是管轄的問題。也因為在法典上順序，管轄常是國家考試民訴的考題的第一題，不但題目問得直接，通常也不難回答。管轄的條文雖多，但考點十分密集，這裡不就每個條文介紹，只就重要的概念和法條加以說明。



● 案例1 ●

甲執有乙所簽發高雄銀行台北分行面額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之支票一紙，本於票據關係，向乙住所地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如數給付。試問本件訴訟得由何法院管轄？
(91司(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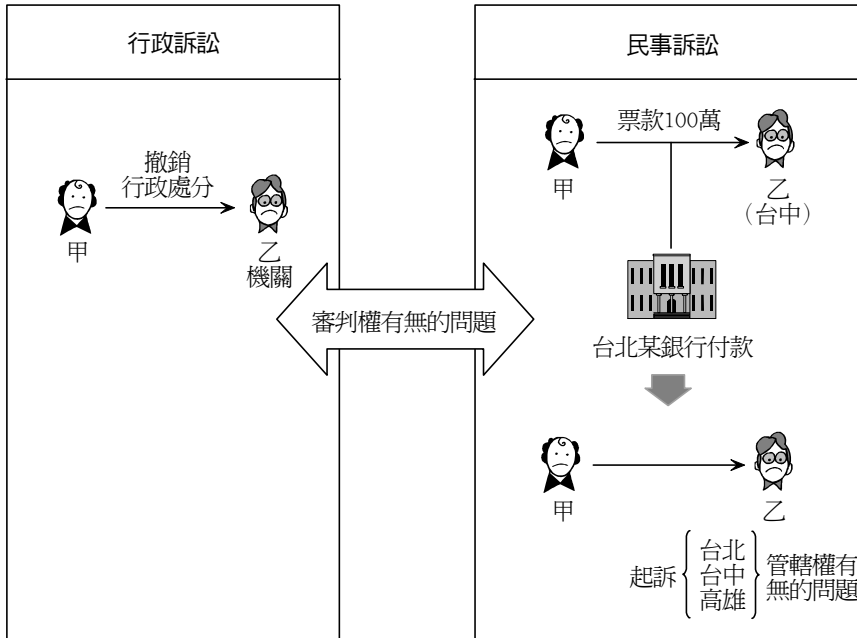
★運籌帷幄★

一、審判權vs.管轄權

管轄權與審判權不同。審判權指的是此一事件是否歸屬普通法院審理的案件，如對於行政訴訟事件，在司法二元化下，普通法院即無審理的權限，而只有行政法院才具有審理權限。而且，審判權具抽象性，以前面的行政訴訟事件為例，既然非普通法院得為審理，則每一個普通法院，由北到南都沒有審理的權限。就沒有審判權的事件，普通法院應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駁回。

相對於審判權，管轄權有具體特定的特性。管轄權指的是某法院對於某民事法律關係得否審理判決的權限。所以可能會因為不同的法院，而有不同的結果。舉例而言，住在台北的甲對住在台中的乙，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票款一百萬元的訴訟，該支票係由乙所簽發，由台北某銀行付款。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和第十三條台北、台中地方法院都有管轄權，但是就同一個案件，其他的地方法院就沒有管轄權。所以甲如果跑去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雖然這民事事件，高雄地方法院有審判權，但是因為高雄地

院對此案件沒有管轄權，所以高雄地院不能審理判決，而應依第二十八條移送有管轄權台中或台北地方法院。如果無法依第二十八條移送時，高雄地院便只能以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駁回甲的起訴。



新法關於審判權衝突、競合的問題，請參閱本主題後述之「審判權衝突」的說明。



作者叮嚀

管轄權在觀念上很容易理解，但是有很多讀者看到法條第一條到第二十上面寫的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就又搞不懂了。其實這個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雖然用「審判籍」，可全都與審判權無關，而規定的是「管轄權」。

二、管轄的種類

就管轄，依其效力強弱可以分成專屬管轄、合意管轄、應訴管轄和任意管轄。

標 題 索 引

(一) 專屬管轄

專屬管轄是管轄中效力最強的。只有法律規定的法院有管轄權，其他所有的法院都沒有管轄權。專屬管轄事件主要是針對公益性或或是考慮審理的方便性而設的，因為效力很強，所以只有六種案件是專屬管轄事件。請各位要記熟那些事件和專屬於那個法院管轄：

- (一) 專屬管轄
- (二) 合意管轄
- (三) 應訴管轄
- (四) 任意管轄

1. 專屬管轄事件：

- (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0 I）。



作者叮嚀

第十條第一項是專屬管轄，可千萬別連第十條第二項也認為是專屬管轄。另外，第十一條雖然也有「不動產」三個字，但不是專屬管轄。判斷是不是專屬管轄，要認正字標記，沒有「專屬」兩個字，就不是「專屬管轄」。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二項：「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到底第一項的「不動產之物權」與第二項「其他因不動產涉訟」有什麼不同？我們用下表來分析¹：

不動產物權 (§ 10 I)	1. 不動產： (1) 土地及其定著物（民 § 66）。 (2) 礦業權及漁業權（準物權）。 2. 物權： (1) 所有權 ✓ (2) 物上請求權（民 § 767） ✓ （74台上280判例） (3) 占有 ×	專屬管轄
---------------------	--	------

¹ 姜世明，不動產訴訟之管轄，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